

2.待学校发布评选工作通知后，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选方式、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审办法，形成会议纪要。

3.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本科生工作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学院按照评审办法进行评选；

当符合评审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大于评选名额时，评选结果依据年级评选名额和学生综合分数，由高到低确定评选名单。当某一年级合格申请人小于或等于评选名额时，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名单。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有权将申请未足额年级的剩余名额调剂至其他年级实际，优先调剂至合格申请人数与年级评选名额差额较大的年级。

综合分数计算办法详见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励评选实施细则。

6.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7.将评选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8.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学校。

三、经济管理学院 2021-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 细则

本次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审核
评选：

1、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要求：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③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④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⑥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专业排名前
50%。

(3)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
年级）的学生。

(4)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
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5) 获评学校“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
基本申请条件，则可直接获评当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

(6) 学校每年单独划拨不多于 2 个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给
少数民族学生（特指单独招收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即经教育部
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录取的学生、预科
毕业转入本科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来自西藏青海等西部地区依据单
独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以突出导向、奖励
优秀，具体评选细则由学生工作处单独制定。

(7) 除第六条和第七条涉及到的名额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按照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分配至各年级。

2、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分细则：

综合分数基础分满分为 10 分，由学业成绩、函评成绩、体质测试成绩、宿舍个人卫生成绩四部分构成，附加分为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按 5%折算后与基础分相加，组成学生综合分数。

综合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分数基础分=学业成绩/10*70%+函评成绩*20%+体质测试成绩*5%+宿舍个人卫生成绩*5%

综合分数=综合分数基础分+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5%

①为平衡不同专业差别，学业成绩需进行归一化，计算方式如下：

学业成绩=学生上一学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学生上一学年所在专业第一名学习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100，以教务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函评成绩由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书进行函评，评委原则上不应少于 7 人，且应包含副书记、学工办主任、教学科老师、年级辅导员、专业教师和学生等各类型代表。函评满分为 10 分。评价分为及格、一般、良好、优秀四个档次，分别对应 6 分、8 分、9 分、10 分；

③体质测试成绩、宿舍个人卫生成绩以学校各职能部门反馈分数为准，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折算：

A.体质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即百分制成绩为 80-100 分）的，记 10 分；成绩为“及格”“免测”“缓测”（即百分制成绩为 60-80 分，不含 80 分）的，记 9 分；成绩为“不及格”（即百分制成绩为 60 分以下）的，记 0 分。

B.宿舍个人卫生成绩为 80-100 分的，记 10 分，成绩为 60-80 分，（不含 80 分）的，记 9 分。成绩为 60 分以下的，记 0 分。

④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最高记 6 分，超过 6 分的按 6 分记，以学院本科生工作组提供为准，面向全体学生公示。

四、经济管理学院 2021—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励评选实施细则》，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按照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分配至各年级：经管学院 2021—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如下：

年级	2019 级	2020 级	2021 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83	43	49
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	15	7	9

五、经济管理学院 2021-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函评评委构成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励评选实施细则》，评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匿名函评，评委原则上不应少于 7 人，且应包含副书记、学工办主任、教学科老师、年级辅导员、专业教师和学生等各类型代表。

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